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9條，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